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人</u> 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年工作技术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工作技术服务 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武汉科岛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69 人,营业收入为 2834.7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8306.82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 武汉科岛地建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4月28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